附表一

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

工程名稱		定作人	
工程地點		設計人	
開工日期		預定竣工日期	
契約金額(A)	元	簽約日期	
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(B)	元	轉交金額(C)	元
(A) － (B) － (C) = 元			

	估驗日期	估驗金額	統一發票號碼	未估驗金額
今年度未完工工程	五月			
	四月			
	三月			
	二月			
	一月			
去年度未完工工程	十二月			
	十一月			
	十月			
	九月			
	八月			
	七月			
	六月			
備　　註	1. 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，係指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之轉交工程金額。 2.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中，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範圍內，由定做人出具金額證明。 3. 承攬工程已施作部份估驗計價，由承攬人提供統一發票核對。			

※去年度開工為六月之前已完成估驗金額（含稅）＿＿＿＿＿＿（蓋章）。

※本表金額皆以含稅金額填載。